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分別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連同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透過Prosperous Season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34%。

Shengyao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Trendy Pea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先生配偶林女士全資擁有；而Prosperous Season為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楊先生有權管理其業務並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及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楊先生及林女士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作出有關業務經營的獨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這無礙我們行使充分權利就業務經營作出自身決策。我們於上市後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並且不與控股股東分享運營資源，如供應商、銷售網絡及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註冊專利，可以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並受惠於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和知識產權，包括我們「聲耀」及「贛味坊」品牌的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營運獨立性。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楊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控股股東林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的決策及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對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策原則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均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根據業務需要，對業務及財務事項作出獨立決定。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而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作為控股股東獲借款的抵押。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金額約人民幣37,402,000元的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及／或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擔保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控股股東借款提供的全部擔保已解除，控股股東相關借款已償還。

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資本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強大的信用狀況來支持日常運作。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沒有控股股東支持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性。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為一方面及董事與本集團為另一方面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